

#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永人社〔2023〕60号

##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度永春县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各行业协会、同业公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创新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模式，积极发挥技能带头人技术创新、传授技艺和实现绝技绝活传承的带动作用，根据《关于印发〈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永人社〔2022〕6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评选2023年度永春县技能大师工作室8家。现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选条件

(一)永春县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企业(行业)、院校为单位组织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企业(行业)、院校具备的申报条件必须符合《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规

定》所规定的条件。

(二)永春县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须已获评县级以上技能大师称号;

(三)已获评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的单位、领衔人,不再参与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

## 二、申报推荐

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各乡镇主要负责宣传推动;县直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选并推荐不超过2家;各行业协会、同业公会推荐不超过2家;省属、市属在永单位自行组织推荐1家。

## 三、申报材料

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和省属、市属在永单位应认真组织本行业、本单位进行候选人推荐,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

2.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工作室名称(格式为“永春县+申请人名字+职业工种名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简介、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或职业院校的有关情况说明和支持措施(包括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30%的证明材料,能够为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以及工作室建立后工作计划、主要工作方向等,不少于2000字;

3.申请单位的法人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4.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

书复印件；

5. 参照《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评估表》（附件 1），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 1 单独报送，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 2. 3. 4. 5 统一使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

县直各单位，各行业协会、同业公会，省、市属在永单位要收集申报材料，并汇总填写附件 3，于 11 月 24 日前将所有材料电子版、纸质版统一报送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和职业能力建设股（人社局 512 室）。

####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各行业协会、同业公会要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提高永春县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工作的知晓度、关注度，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使更多优秀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参与遴选脱颖而出。

（二）要严格按照《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规定》（永人社〔2022〕68 号）及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加强指导、组织和协调，广泛征求意见，帮助优秀的候选对象认真梳理总结，形成高质量的推荐材料。要认真审核，实地察看所申报工作室的实际情况，确保过程公平公开，结果客观公正。

（三）要认真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材料要求和时间上报，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评选资格。

（四）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要确保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取消本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资格。

（五）《关于印发〈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规

定>的通知》（永人社〔2022〕68号）随本通知通过政务内网发送至各单位，请自行下载参考。

联系人：郑慧宏

电话：23871082

传真：23893859

电子邮箱：ycjy23871082@163.com。

- 附件：1.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评估表  
2.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3.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评估表（供参考）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分值	自评分数	考核分数
制度建设 (20分)	建立组织体系，明确岗位及成员职责（4分） 体系完善、岗位职责明确的，3-4分；其余1-2分；未建立不得分。		
	制定完善的年度计划（5分） 完善、合理的4-5；其余1-3；未制定不得分。		
	制定完善的各项日常管理规定（6分） 制度完善的5-6分；基本完善3-4分；一般的1-2分；未制定不得分。		
	与依托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绩效评估考核（5分） 签订且明确的4-5分；内容不明确的1-3；未签订不得分。		
保障建设 (20分)	依托单位对工作室配套相应的经费扶持（4分）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高于30%的得4分；20%-30%得3分；10%-20%得2分；20%以下得1分。		
	领办人及成员建有30平方以上办公场所（6分） 30平方以上6分；10-20平方得3分；10平方以下不得分。		
	建立固定（兼有）的学习交流场所（5分） 固有3-5分；兼有1-2分。		
	配备与工作目标相一致的设施设备（5分） 设备齐全、完好4-5分；基本齐全、完好2-3分；不齐全、破损0-1分。		
技术攻关 (20分)	解决本单位实际生产或技术难题（10分） 视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依托本单位（行业）生产设备改造及技术革新（5分） 视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最高不超过5分。		
	相关技术成果得到推广与采用（5分） 得到县级及以上媒体推广或县级以上单位采用的得5分；本县本行业内公认并推广的3分；未得到推广或采用的不得分。		

带徒传艺 (18分)	制定年度带徒计划及阶段工作进度表(2分) 1项1分,未制定不得分。		
	签订师带徒协议(3分) 签订完备的3分;未全签或未完备1-2分;未签不得分。		
	带徒过程及日常技艺培训指导有详细记录(4分) 无记录不得分,有记录1-2分,详细、完备3-4分。		
	带徒成果突出,徒弟取得相应技能证书或荣誉,台账清晰(9分) 每培养1名徒弟取得技师以上或省级以上荣誉的得3分; 每培养1名徒弟取得高级工或市级荣誉的得2分;每培养1名徒弟取得中级工或县级荣誉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9分)。		
技术研发 (10分)	发明相关技术专利,或创新相关工艺技术(6分) 获得省级发明专利或参与省级工艺技术创新的得6分;获得市级发明专利或参与市级工艺技术创新的得4分,获得县级发明专利或参与县级工艺技术创新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承担省市县(市、区)相关技术研发项目(4分) 省级4分,市级3分,县级2分(可累加,不超过4分)。		
技术交流 (12分)	定期组织企业内部技术培训及交流(4分) 定期(季、月)组织,证明材料完备的,3-4分;不定期组织,2-3分;有组织未记录得1分,未组织不得分。		
	定期参与行业间技术交流活动(4分) 定期(季、月)组织,证明材料完备的,3-4分;不定期组织,2-3分;有组织未记录的1分;未组织不得分。		
	承担校企合作的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工作(4分) 视合作情况及取得成绩酌情给分,最高不超过4分。		
合计	100分		
加分项目			

注:加分项目:获得市、省级以上媒体报道、在省级以上会议上介绍经验、获得市级以上奖励分别给予加分,加分值不越过10分。

##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盖章）

申报工作室名称 永春县+姓名+工种（选填）+技能大师工作室

填报时间 \_\_\_\_\_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简介					



领 衔 人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			
工作 简历					
技能特长 和 工作业绩					
县级及以上 获奖情况					

工作室成员情况（本表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 (工种)	职业资格 等级	技能特长	主要业绩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永春县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领办技能大师姓名	工作单位	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	主要业绩介绍（200字以内）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